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公开增资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公开增资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668 号

致：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

本所接受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韵洪”）委托，作为广州韵洪本次增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号）《关于确认联合国文化产业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业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7号）等法律、行政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州韵洪本次增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广州韵洪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对于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州韵洪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韵洪增资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广州韵洪的主体资格

（一） 广州韵洪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韵洪提供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韵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83224M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
法定代表人	申波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韵洪现不存在解散、清算、破产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广州韵洪的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韵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韵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申波	50.00	5.00
3.	周家熙	50.00	5.00

4.	刘宇晴	30.00	3.00
5.	蔡慧芳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韵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符合现行《公司法》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二、 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9年2月19日，广州韵洪召开董事会，经过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公司实施组织重构》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12日，广州韵洪召开股东会，经过审议和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韵洪传播重构方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方案。

据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韵洪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本次增资的审计和评估

（三） 审计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51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广州韵洪的资产为1,623,025,817.41元，负债为1,080,496,698.08元，所有者权益为-28,271,268.18元。

（四） 评估情况

2019年3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152号”的《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广州韵洪总资产评估值为142,792.87万元，评估增值37,570.3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8,049.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43.20 万元，评估增值 37,570.32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韵洪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审计和评估程序。

四、 本次增资进场安排

根据广州韵洪的确认，本次增资拟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依据《关于确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12 号）的要求，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属于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

五、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广州韵洪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广州韵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韵洪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广州韵洪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就广州韵洪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系统，经查询，相关主体不存在严重违反、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单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韵洪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三） 本次增资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增资的主体广州韵洪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广州韵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 2.广州韵洪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3.广州韵洪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审计和评估程序；
- 4.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产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属于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
- 5.广州韵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广州韵洪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 6.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公开增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波" (Li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6月17日